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信息技术 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的基本 要求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the Mongolian universal editor
software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等级	1
4 基本要求	1
5 演示文稿独有要求	9
6 电子表格独有要求	1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内蒙古明安图互联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双成、何正安、呼斯勒、贺喜格都仁、佟嘉庆夫、吕建春、吕肖庆、代红、巩政、王伊拉勒图、阿荣塔娜、巴理嘉、魏明震、苏雅拉图、巴图赛恒、吴键、六月、斯日古楞、胡其图、木仁、岳耀明。

本标准起草中参考了蒙古文类文字WPS Office、Microsoft Office、Open Office等办公软件，并引用了这些软件的界面屏幕图。对此，起草人及发布机构只是从说明问题角度引用，同样不负责可能引起的版权使用适宜。

信息技术 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的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的基本要求，包括蒙古文类文字文本的显示、编辑操作、排版以及针对蒙古文类文字处理软件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支持蒙古文类文字处理通用编辑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书写方式 *writing-mode*

文字布局的概念，描述文字在媒体上的显现形式。

本标准中，描述字符与字符、行与行的顺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 a) 字序为“从左到右”、行序为“从上到下”，例如英文、汉文、藏文等。
- b) 字序为“从右到左”、行序为“从上到下”，例如阿拉伯文和我国的维、哈、柯文等。
- c) 字序为“从上到下”、行序为“从右到左”，例如竖排汉文、日文等。
- d) 字序为“从上到下”、行序为“从左到右”，例如传统蒙古文、满文、锡伯文、托忒文等。

2.2

蒙古文类文字 *Mongolian script*

传统蒙古文、满文、锡伯文、托忒文等的同源文字。

2.3

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器 *Mongolian universal editor*

支持蒙古文类文字特性的通用编辑器。

2.4

蒙古文类文字多变体附加成分 *Mongolian suffix*

蒙古文类文字多变体附加成分是指蒙古文类文字中分写的一种词缀，以名词格的词缀为主的，还包括名词复数和领属等词缀的一部分。

3 基本要求等级

本标准中基本要求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要求：基本功能点。

二级要求：增强性功能点。

三级要求：点缀性功能点。

本标准所列的各项要求适用于不同用途的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可根据软件的特点对要求功能点进行适当裁剪，但涉及到本标准的功能点应按本标准要求执行。

4 基本要求

4.1 一级要求

4.1.1 书写方式

蒙古文类文字书写方式是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应满足的要求。

蒙古文类文字通用编辑软件应支持蒙古文类文字的竖排方式。图1是从左到右、从右到左的两种书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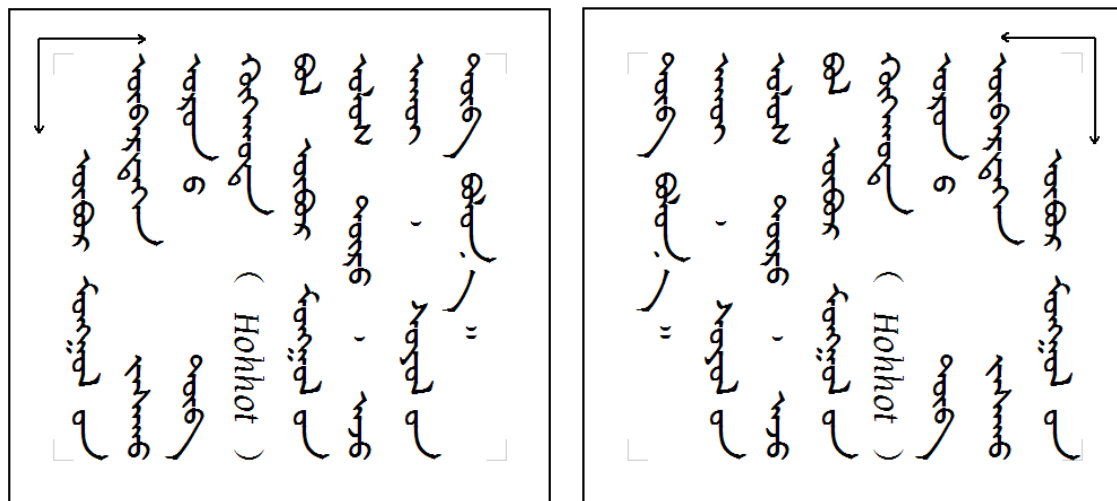


图 1 从左到右、从右到左的书写方式

用户操作界面中，应提供“书写方式”的选项。蒙古文类文字“默认书写方式”应是：字序为“从上到下”、行序为“从左到右”的竖排版式。

4.1.2 文字段落格式要求

包括“对齐方式”、“缩进方式”、“段落间距”、“分页方式”和“词间距（空格）”等。

- a) 对齐方式：支持上对齐、中对称、下对齐、两端对齐和分散对齐等。
- b) 缩进方式：上缩进、下缩进、首行缩进、悬挂缩进等。
- c) 段落间距：段前、段后间距。
- d) 分页方式：段前分页、段中不分页等。
- e) 词间距（空格）：词之间的距离应以半角空格字符为标准词字间距。符号、数字与词之间的距离同词与词之间的距离相一致。

4.1.3 蒙古文类文字字体和字号的默认设定

输入蒙古文类文字时，蒙古文类文字的字体默认设定应为“蒙古文类文字白体”，字号默认设定应为四号。

4.1.4 光标移动规则

光标移动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拼音文字特点。

4.1.5 蒙古文类文字词边界分析

包括蒙古文类文字编辑特性、整词折行、标点符号禁则处理、数字符号保护、强制换行断词等。蒙古文类文字词是以非蒙古文类文字字符、蒙古文类文字标点符号为边界的。

- a) 编辑特性：双击选择的是词，三击选择的是行。
- b) 整词折行：应按整词换行，不应在词中断开换行。
- c) 标点符号禁则：
 - 一行首禁则：文档中逗号（单点）、句号（双点）、四点号（相当于句号）、问号、叹号、问叹号（问号与叹号结合）、冒号、破折号（单线）及后单引号、后括号、后书名号等不能出现

在行首。

一行末禁则：前单引号、前括号、前书名号等不能出现在行末。

- d) 数字符号保护：数字、小数点、分数、百分比及各类数理化符号等不从中切分。
- e) 强制换行断词：在特定的环境中，不能遵守蒙古文类文字词整词折行规则，需要从蒙古文类文字词的中间位置断词换行的，首先应保护词内音节，即两个音节之间断词，其次应保护“强制合体字”，不应在“强制合体字”中两个或多个字符之间断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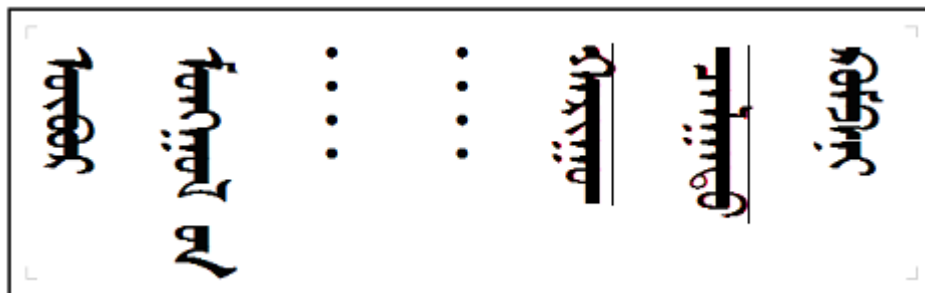


图 2 强制换行断词

4.1.6 日期时间格式

应支持蒙古文类文字格式的日期时间。

4.1.7 模版规范

依据蒙古文类文字应用习惯提供蒙古文类文字的模版。

4.1.8 页眉页脚

蒙古文类文字文档中，页眉页脚可以出现在页的上下边，也可以出现在页的左右边，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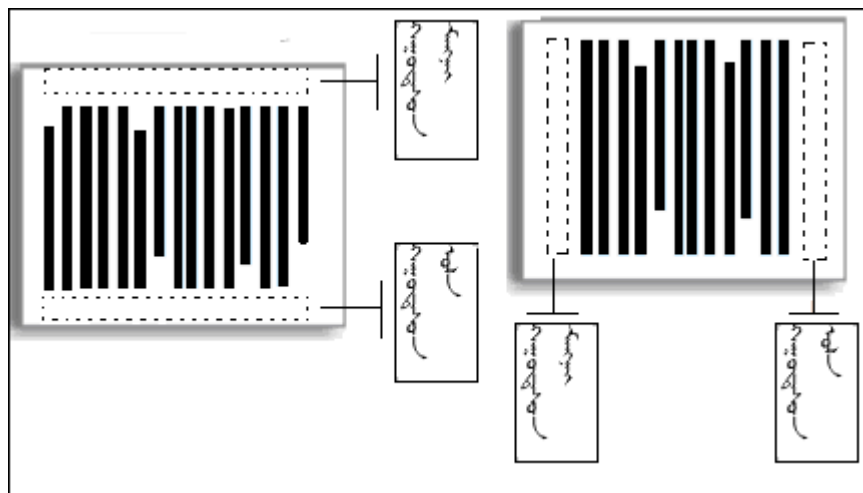


图 3 文档中页眉页脚的两种形式

4.1.9 页面方向

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书写方式，默认设置为横向A4纸。

4.1.10 换页方向

竖排时换页方向如图4中右图所示，横排时换页方向如图4中左图所示。



图 4 横排（上下换页）和竖排（左右换页）

4.1.11 页码规范

蒙古文类文字竖排中应有左右侧页码显示和上下显示页码。奇偶页页码设置为不同位置（双面打印时应重叠）等。

4.1.12 统计

蒙古文类文字的统计应包括蒙古文类文字单词和字符的统计，其中单词的总数等于蒙古文类文字词和分写多变体附加成分之合。

4.1.13 目录生成

应有目录自动生成功能，自动生成目录的点线应以蒙古文的字脊为准，按中线对齐。对齐效果不应是图5（右），而应是图5（左）所示中线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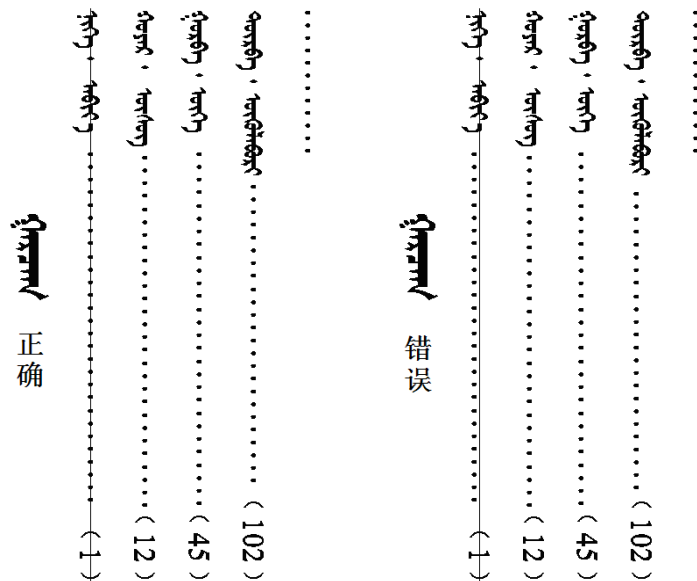


图 5 目录对齐效果

4.1.14 项目符号和编号

项目符号和编号中，应有蒙古文类文字数字。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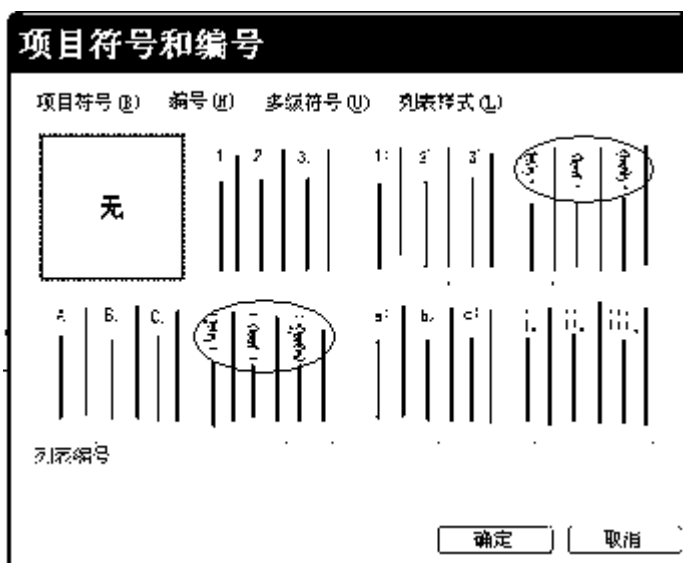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符号和编号

4.1.15 模糊查找

依据蒙古文类文字的形同音异的字符、音节进行模糊匹配。

4.1.16 修订功能及显示

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书写特点。气泡内的蒙古文类文字方向需要跟随原档文字方向，气泡应放在页面空白处，如图7和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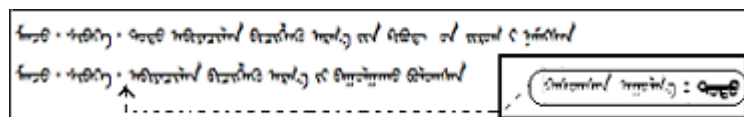


图 7 横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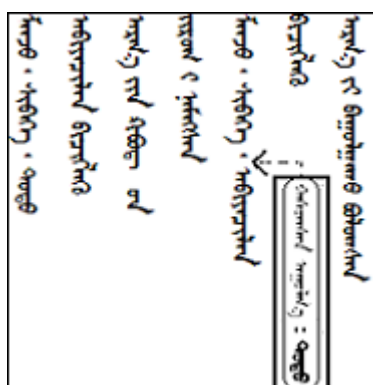


图 8 竖排效果

4.1.17 界面元素

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书写方式特点。

4.1.18 排版

- a) 混合排版：在蒙古文类文字文档中出现西文、汉文等字符时，西文、汉文等应跟随蒙古文类文字的竖排版式。在西文、汉文等横排的文档中出现蒙古文类文字时，蒙古文类文字应跟随西文、汉文等的横排版式。
- b) 蒙古文类文字文本行内的对齐：应以蒙古文类文字字脊为中线对齐，即居中，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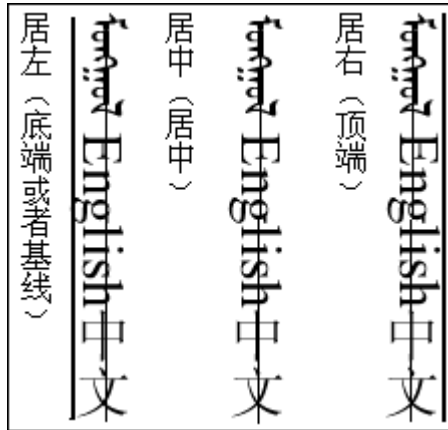


图 9 文本行内的默认对齐方式

4.1.19 文字表格的版式

文字表格需要支持蒙古文类文字的竖排。

- a) 表元的方向：蒙古文类文字文档中若页面为竖排时，表元的默认排版方向为竖向。若页面为横排时，表元的默认排版方向为横向。
- b) 表元的对齐：表元的对齐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要求，图10为表元的九种对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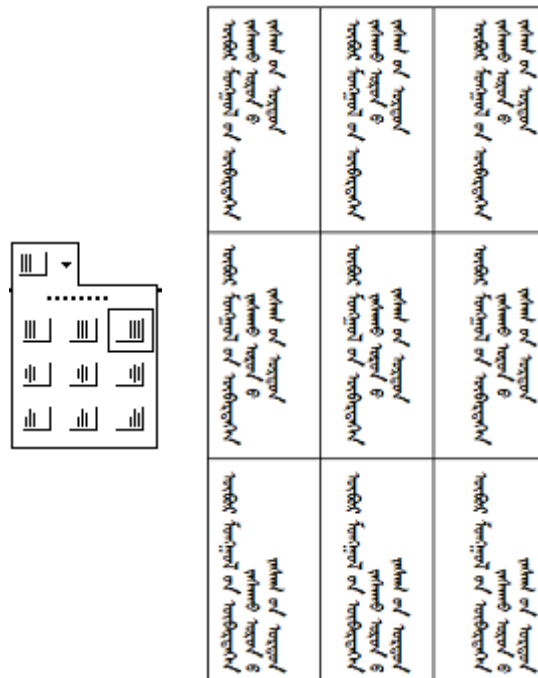


图 10 表元的对齐方式

- c) 斜线表元：斜线表元中的蒙古文类文字应支持蒙古文类文字的黏着书写特点及遵守蒙古文类文字边界规则。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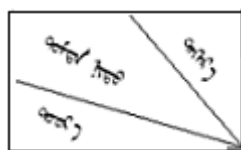


图 11 斜线表元

4.1.20 文字框的版式

文字框的版式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黏着书写要求，并能够旋转。文字框内的文字也应跟着文字框旋转。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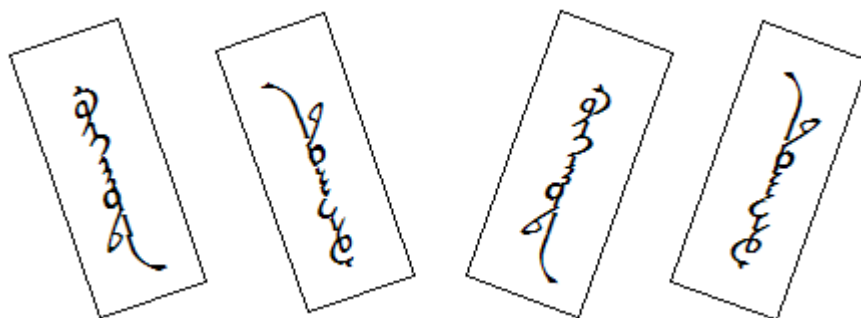


图 12 文字框的版式

4.1.21 字体修饰

应注意蒙古文类文字黏着书写特点

4.1.22 符号（工具）栏

在符号（工具）栏中应有蒙古文类文字特定标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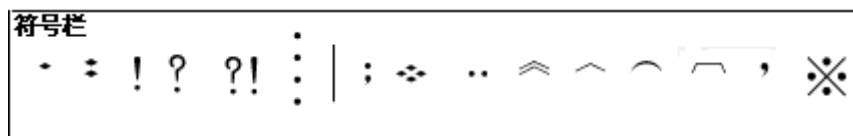


图 13 符号（工具）栏

4.2 二级要求

4.2.1 蒙古文类文字稿纸

竖排时应提供蒙古文类文字特有稿纸样式，如图14和图15蒙古文类文字稿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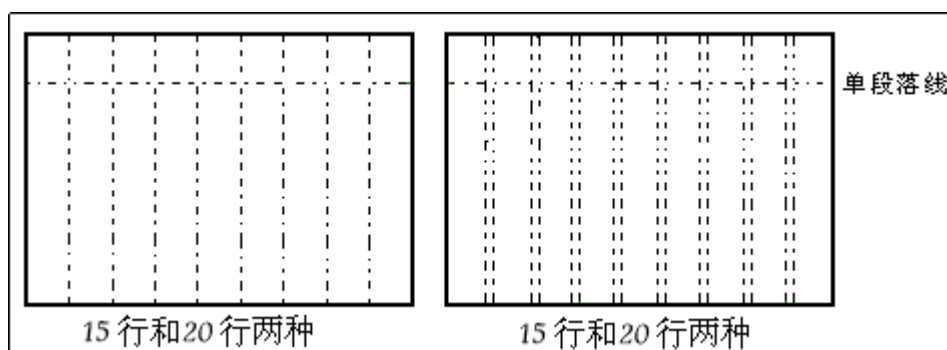


图 14 单段落线——蒙古文类文字稿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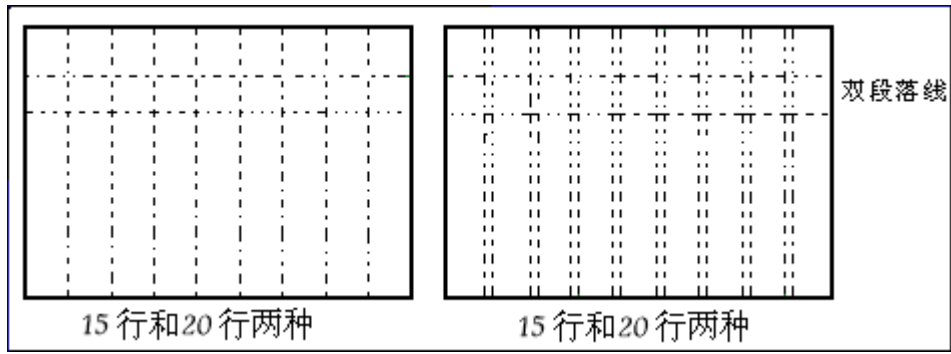


图 15 双段落线——蒙古文类文字稿纸(1:1:8)

4.2.2 首字下沉

对蒙古文类文字应调整为段首词放大下沉。可以选择段首字符下沉或段首词下沉。段首词放大下沉的效果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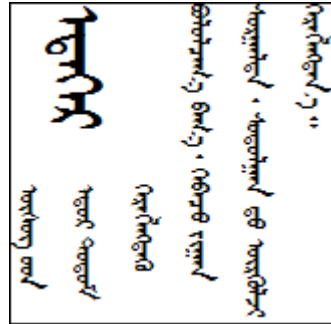


图 16 段首词下沉的效果

4.2.3 装订（线）区域

页面装订（线）区域，编辑时应显示一个虚拟框或线。如图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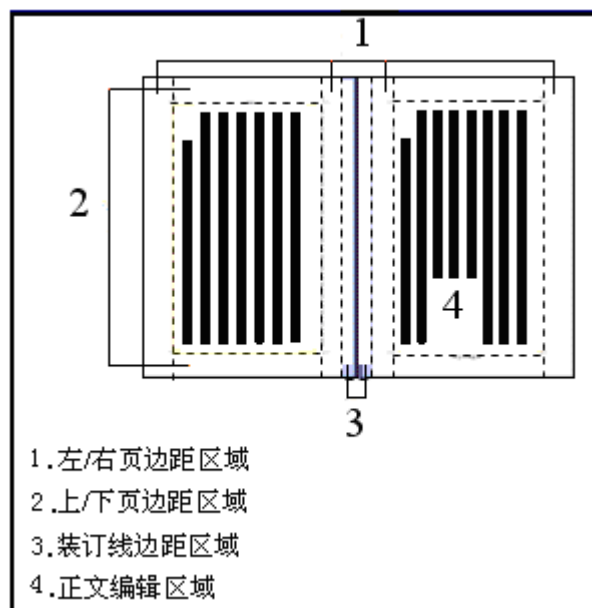


图 17 页面装订（线）区域

4.2.4 基础数理化公式处理规范

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书写方式。

4.3 三级要求

4.3.1 行距要求

负的行距能够使得蒙古文类文字的竖排行距更小，或者能够部分叠加。负行距的最小绝对值为当前行宽的一半，增量应小一些，并提供透明重叠和剪切重叠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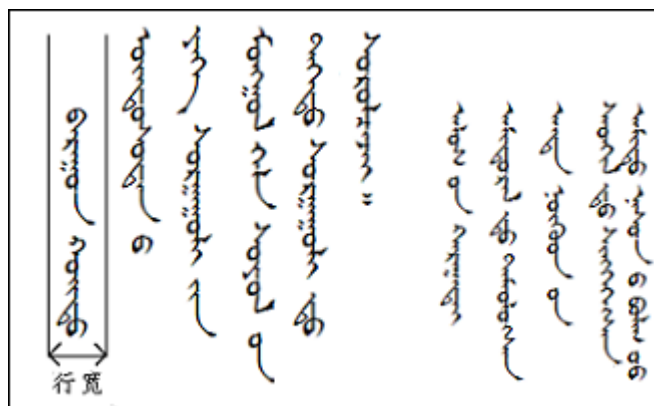


图 18 行距要求

提供的选项为透明重叠和剪切重叠。

4.3.2 界面资源

界面文字开发中应考虑语言切换问题，需要提供汉文/蒙古文类文字或者英文/蒙古文类文字切换形式。

4.3.3 符号插入对话框

符号插入对话框内，应支持蒙古文类文字字符的选择和输入。

- a) 在“子集”下拉列表框中，添加“蒙古文类文字字符”选项。
- b) 编码在u1800至u18AF之间符号、字符及其他自定义蒙古文类文字字符等。

4.3.4 字体嵌入功能

应提供字体嵌入。

5 演示文稿独有要求

5.1 一级要求

5.1.1 页面版式

文字显示的要求和“基本要求”类似，即文字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显示及其对齐规则。页面版式中的文本框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本地数据（库）中定义要求。

- a) 文字框的文字方向需要支持蒙古文类文字书写特点；
- b) 表格的文字方向也需要支持蒙古文类文字书写特点；
- c) 如果引用电子表格，则其图表支持蒙古文类文字书写特点。

5.1.2 版式

应有一定数量的蒙古文类文字特点版式，并且版式中的样式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特性，至少应包括如下版式：

a) 通用首页（领域、标题、副标题、单位、日期）

标题和副标题为上下结构的版式见图19；标题和副标题为左右结构的版式见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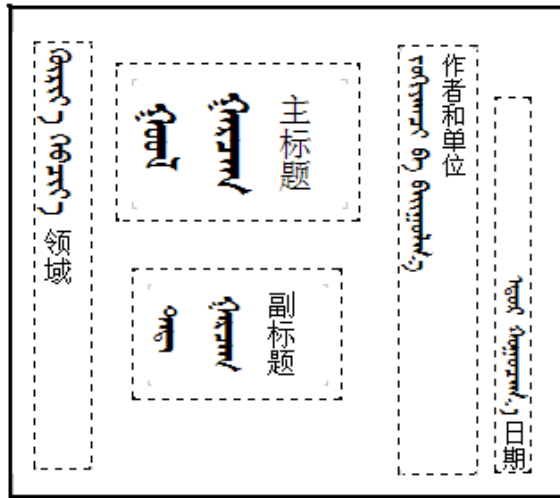


图 19 标题和副标题为上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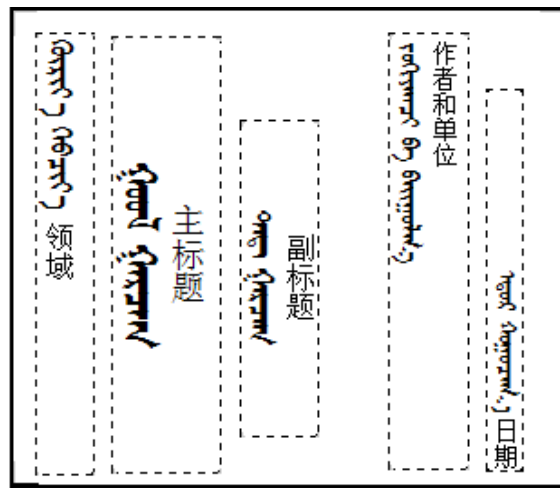


图 20 标题和副标题为左右结构

b) 稿件首页（主、副标题）

主标题在上、副标题在下的版式见图21；主标题在左、副标题在右的版式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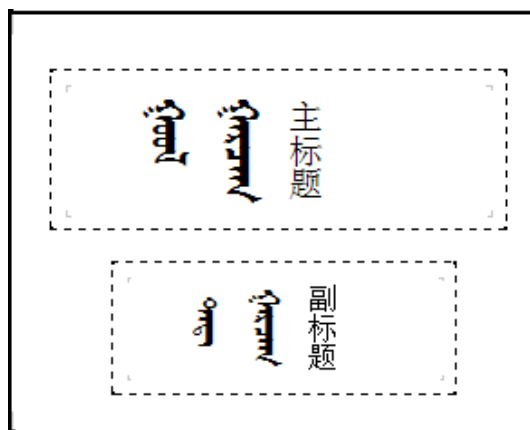


图 21 主标题在上、副标题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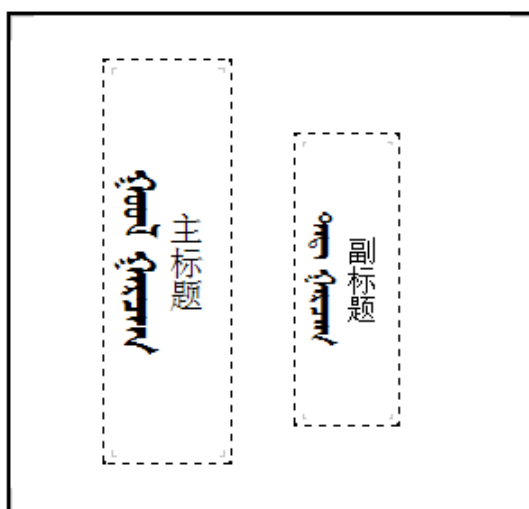


图 22 主标题在左、副标题在右

c) 标题—正文结构

标题在左、内容在右的版式见图 23；标题在上、内容在下的版式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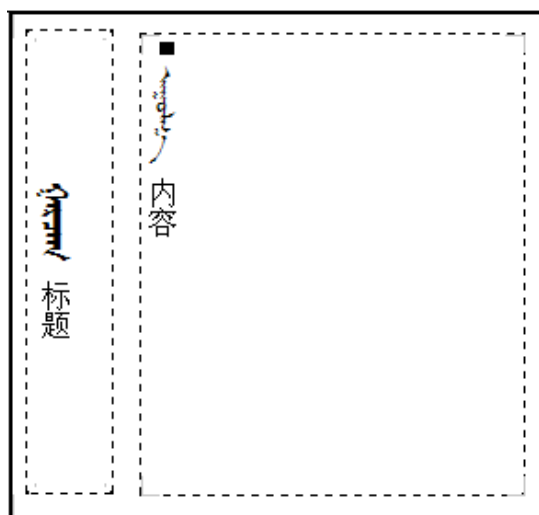


图 23 标题在左、内容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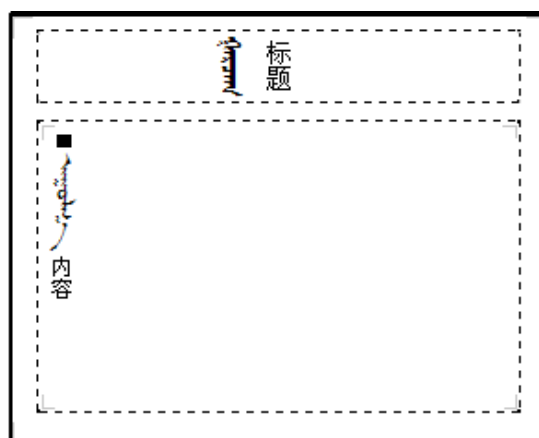


图 24 标题在上、内容在下

d) 标题—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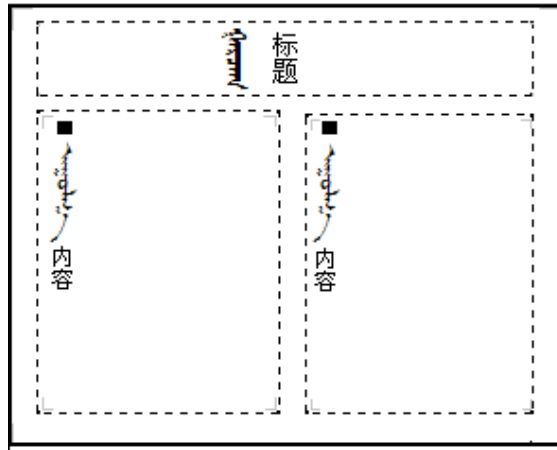


图 25 标题和正文

e) 标题—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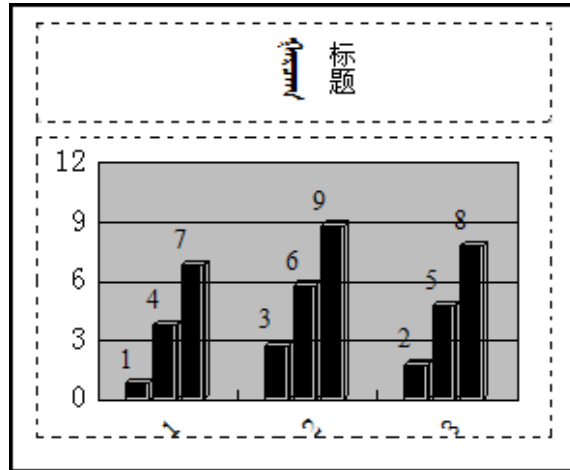


图 26 标题和图例

f) 标题—图例、正文图表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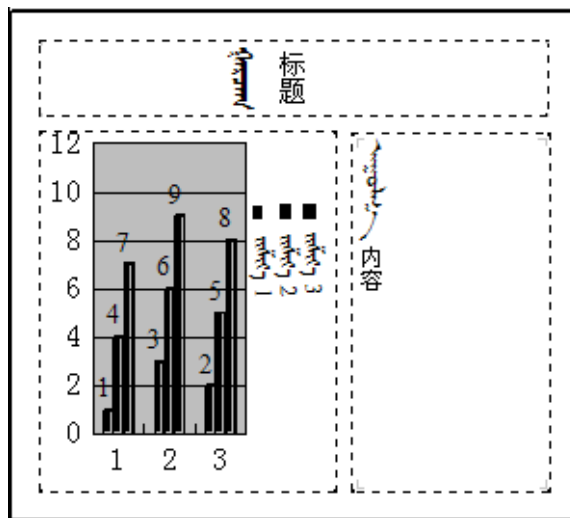


图 27 标题、图例和正文竖排

5.1.3 演示文稿的打印

提供演示文稿打印、备注页打印、大纲打印等功能。对备注页打印应符合蒙古文类文字的书写方

式。

- a) 每张纸上打印单个备注页



图 28 每张纸上打印单个备注页

- b) 每张纸上打印两个备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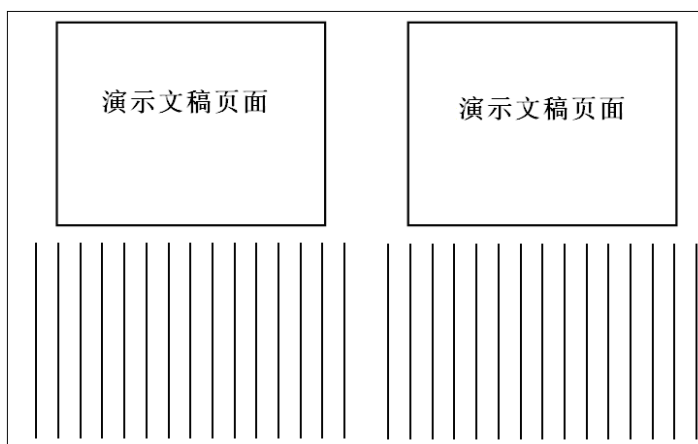


图 29 每张纸上打印两个备注页

- c) 每张纸上打印三个备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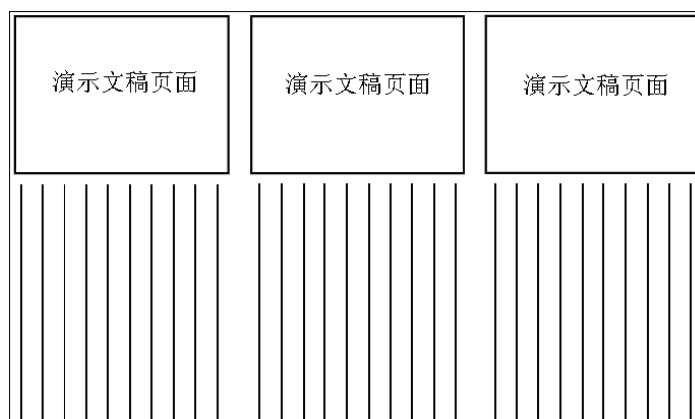


图 30 每张纸上打印三个备注页

6 电子表格独有要求

6.1 一级要求

6.1.1 表元要求

应支持蒙古文类文字的书写方式。

6.1.2 图表要求

图表的标题和样例应竖排，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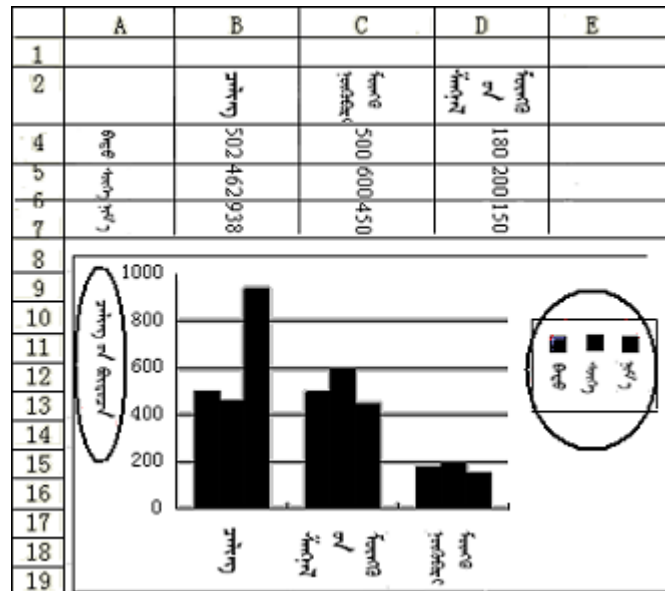


图 31 图表的标题和样例应竖排